

证券代码: 600575

证券简称: 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 临 2025-050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7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